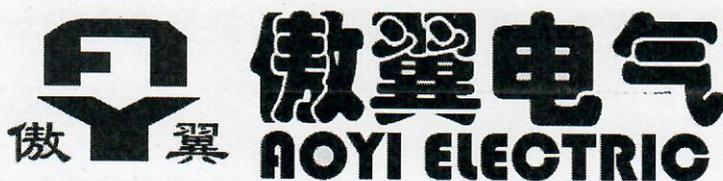


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改造提升项目-门诊楼（高压供电）工程



合同编号：傲翼 2025-08-02

工程发包人：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洛阳傲翼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2日



发包方：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方：洛阳傲翼电气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洛阳傲翼电气有限公司承接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改造提升项目-门诊楼（高压供电）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特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汝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改造提升-门诊楼项目（高压供电）工程
-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
- 3、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工期要求

自开工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工程。

三、合同价款

-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为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849650.00元），乙方开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全部施工完毕验收通过后

付至总金额的 85%，等结算手续完毕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五、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协调一切施工以外等工作，因为协调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甲方负责；
-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 按双方制定的施工方案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 (4) 负责协调施工以外任何协调费用。

2、乙方职责：

- (1) 积极和甲方沟通进行施工；
- (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
- (3)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编制和整理；
- (4) 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如乙方不规范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服从甲方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的统一管理。
- (6) 乙方负责与电力部门联系办理验收送电和相关手续。

六、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汝阳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如超过预付款约定交付日期 30 日仍未付款，本合同自动作废。
- 2、甲方付款逾期超过 15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逾期利息。
- 3、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双方结清费用后终止。

甲方（签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12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董贵佳（签字）

开户名称：洛阳傲翼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

帐号：16129101040009062 行号：

电话：15737962618 传真：0379-67520696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12日

